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板带和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

询价函

采　购　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采购条件

1.1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板带和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

1.2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及维修明细

2.1 项目概况：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板带工区和铝箔工区各生产工序配套的各类生产胶辊，是保障带材表面质量与生产线稳定运行的关键备件。现有胶辊经长期使用后，普遍出现胶层磨损老化、表面划伤凹陷、尺寸精度超差、硬度下降等问题，整体运行可靠性降低。随着使用时间增长，胶层缺陷极易在铝板带材成品表面造成划痕、黑线、压点印等质量问题，大幅降低成品合格率。为彻底消除胶辊设备隐患，稳定产品生产质量，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与生产产能，保障车间生产工作高效开展，现申请对各类生产胶辊外送进行专业化聚氨酯覆胶修复。

2.2 维修明细：

胶辊挂胶修复清单					
工区	序号	名称	规格	处理方式	数量
板带	1	1850 压头辊	Φ220×800	挂胶	2
	2	2300 压头辊	Φ320×900	挂胶	1
	3	2300 托辊	Φ340×340	挂胶	12
	4	1850 托辊	Φ145×250	挂胶	1
	5	2300 熨平辊	Φ240×2300	挂胶	1

	6	熨平辊	Φ210×Φ250×1300	挂胶	1
铝箔	1	F1 熨平辊	Φ263-265×1850	挂胶	1
	2	F7 挤油辊	Φ128-130×1355	挂胶	1
	3	F8 熨平辊	Φ265-267×1652	动平衡	1
	4	F10 熨平辊	Φ268-270×1852	挂胶	1
	5	胶辊	Φ253×1850	挂胶	2
	6	2#精切胶辊	Φ360×1770	动平衡（G2.5）	2
	7	5#分卷胶辊	Φ130×1280	动平衡（G2.5）	4
	8	钢套筒	Φ570×Φ600×1750	挂胶	3
	9	改平辊	Φ160×Φ210×1470	挂胶	2
	10	分卷辊	Φ97×Φ135×1650	挂胶	1
注：最终送辊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2.3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4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内。

2.5 修复要求：满足附件 1《板带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技术要求》，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做无效应答处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	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胶辊覆胶/胶辊维修修复类服务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比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2.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提供检索截图
其他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价。 2.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比价。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的许可证、强制认证（如有）、标志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等，应答人需根据国家、行业对所投产品的相关规定和本次货物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询价文件的获取：

1.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https://zllb.chinalco.com.cn/）下载；

2.联系采购人获取。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2:0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密封邮寄或将响应文件加密后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2951049129@qq.com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内。

5.4 逾期递交、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其他：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报价要求

1. 采用一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一次报价。

2. 报价要求：供方报价为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13%）、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为包干总价，报价单需按分项工程详细拆分，不得存在后期增项收费。

7. 付款方式和其他财务要求

7.1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7.2 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当合同签订后，完成板带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工作，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给甲方下列单据和资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合同款。

1）资料清单（含竣工资料）；

2）出具胶层材料产品合格证、硬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留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起一年，如使用正常，则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满后的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结清支付，否则用以抵扣维修费、违约金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7.3 其他财务要求：甲方给乙方的每笔付款前，须收到乙方等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原件）。当付款达到该合同总价 90%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该合同总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评审时间和地点

8.1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8.2 评审地点：另行通知。

9.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0. 监督部门

10.1 监督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合规部）

10.2 监督电话：0871-65944680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郑治勇

联系电话：19869809672

技术联系人：赵峥嵘（板带）、王维聪（铝箔）

电　话：13698755021、15887845896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板带铝箔胶辊覆胶修复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各类胶辊覆胶技术要求

熨平辊类

1.1.辊面挂胶厚度：单边胶层厚度：≥15+0.5mm，挂胶层辊面粗糙度 0.6，直径方向有 0.4mm 凸度。

1.2.熨平辊工作环境：工作时直接接触轧制油，接触面温度大于 120℃，最高转速 2000r/min。连续工作时间能超过 48 小时。

1.3.辊面尺寸：辊面不允许出现尺寸偏差，修整后直径控制在±0.03mm。

1.4.胶层材质：聚氨酯采用进口材料，须耐高温，胶层硬度： Shore A90±3。

1.5.辊面质量：胶表面不允许有凹陷、杂质、磨损、划伤、裂口等缺陷，且正常工作时，不会在铝板表面产生划痕、黑线、压点印等质量缺陷。

2.托辊类

2.1.辊面挂胶厚度：单边胶层厚度：≥10±0.1mm，挂胶层辊面粗糙度 0.6，直径方向有 0.4mm 凸度。

2.2.托辊工作环境：托卷最大起重量大于 40 吨，铝卷温度为 160℃-200℃，托盘交替使用过程中，每个托盘额外还能承受 15MPa 顶紧力，同时在承受 15MPa 顶紧力时，旋转速度为：50 转/min。静置状态下连续承压工作时间能超过 2 小时。

2.3.辊面尺寸：辊面不允许出现尺寸偏差，修整后直径控制在±0.03mm。

2.4.胶层材质：聚氨酯承压、耐高温，胶层硬度： Shore A100±3。

2.5.辊面质量：胶表面不允许有凹陷、杂质、磨损、划伤、裂口等缺陷，且正常工作时，不会在铝板表面产生划痕、黑线、压点印等质量缺陷。

3.分卷辊类

3.1.辊芯同轴度、圆度、圆柱度≤0.03mm，保证运转平稳无跳动。

3.2.材料统一采用：高品质浇注聚氨酯 （分卷行业标准，不粘铝、不压痕）；

3.3.辊面外径公差：±0.03mm;

3.4.全辊直线度、圆度≤0.03mm，高速运转不抖、不跳；

3.5.使用中严禁出现：脱胶、起皮、起鼓、分层、掉块。

4.其余各类辊（压头辊、挤油辊、改平辊、钢套筒）

4.1.各辊型包胶尺寸匹配原辊基材参数，挂胶层辊面粗糙度 Ra0.6，对应辊型按工艺要求设置凸度。

4.2.辊工作温度＞70℃；辊面直径控制在对应尺寸公差范围内，无尺寸偏差。

4.3.正常工作时不会在铝板表面产生划痕、黑线、压点印等质量缺陷。

4.4.聚氨酯采用耐磨材料，胶层硬度 Shore A90±5，材料极限使用温度 80℃。

4.5.胶表面不允许有凹陷、杂质、磨损、划伤、裂口等缺陷。

5.通用技术要求

5.1 辊芯预处理技术要求

（1） 旧胶剥离：彻底清除辊芯表面全部老化胶层、残胶、粘接残渣，剥离过程严禁打磨、磕碰、损伤辊芯基体金属，避免辊芯变形、划痕、凹坑缺陷。

（2） 辊芯检测：对辊芯进行全面检测及尺寸检测，检查辊芯无裂纹、锈蚀、变形、偏心、轴头磨损等缺陷；辊芯直线度、圆度、同轴度需符合原装标准，超差辊芯需先行校正修复，不合格辊芯禁止覆胶。

（3） 表面处理：辊芯表面采用喷砂粗糙化处理，去除氧化皮、油污、锈迹，提升胶层与辊芯粘接强度；处理后采用专用工业清洗剂彻底清洗，除尘烘干，保证辊芯表面干燥、洁净、无粉尘、无油污，杜绝粘接失效、脱胶隐患。

（4） 轴头防护：覆胶作业前对胶辊两端轴头、轴承安装位进行密封防护，严禁胶料、粉尘、杂质附着，修复完成后保证轴头尺寸精度、光洁度满足设备装配要求。

5.2 覆胶材质与工艺要求

（1）胶料选型：所有板带生产胶辊采用高品质耐油、耐磨、耐老化聚氨酯胶料，适配板带连续生产工况。

（2）粘接工艺：采用专用工业粘接剂，按标准比例调配、均匀涂抹，胶层贴合后由辊身中间向两端均匀压实，完全排出内部空气，确保胶层与辊芯无空隙、无气泡、无脱层，粘接紧密牢固。

（3）硫化固化：严格执行标准化硫化、熟化工艺，控温、控时固化，保证胶层整体硫化均匀，无局部欠硫、过硫现象，胶层内部结构致密，杜

绝后期开裂、掉胶、变形问题。

5.3 表面质量技术要求

（1）辊身表面：挂胶层辊面粗糙度 Ra0.6，无气孔、针孔、划痕、凹坑、鼓包、裂纹、杂质颗粒等缺陷。

（2）边缘处理：胶辊两端胶层打磨平整、过渡圆滑，无毛刺、飞边、翘边，边角压实贴合，杜绝使用过程中边缘脱胶、磨损刮伤板带的问题。

6.动平衡检测要求

6.1.所有完成覆胶加工的胶辊及仅做动平衡处理的辊件，均须进行动平衡检测，动平衡品质等级要求：

6.1.1.熨平辊、分卷胶辊（最高转速 2000r/min）：平衡品质等级不低于 G2.5 级，校正后剩余不平衡量满足对应等级限值。

6.1.2.其余低速辊体：平衡品质等级不低于 G6.3 级。检测完成后供方须出具正式动平衡检测报告，载明检测速度、平衡等级、实测剩余不平衡量等信息，随产品一并交付需方存档。

二、验收标准：

1.出厂自检：乙方覆胶完成后，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全项出厂检测，出具胶层材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随胶辊一同交付甲方。

2.到货验收：甲方收到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胶辊外观、数量及随货资料的核对验收；如有破损、缺失，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协调物流处理并补发/返修。

2.1、外观验收：修复后辊体胶层与金属辊芯结合紧密，边缘贴合严实，

无翘边、脱胶、缝隙、气泡等工艺缺陷、辊体两端加工规整，无多余胶料残留，边角打磨顺滑，无尖锐棱角；

2.2、技术参数验收：胶辊到货以后，所有尺寸、硬度、粗糙度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本技术附件要求。

3、上机验收：到货以后甲方进行安装上机试验，负载试验连续 72 小时无异常，铝材表面质量满足生产要求。

三、售后服务与保障

1、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

2、质保要求：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质保期内，胶辊因维修工艺、胶层质量出现同源故障，乙方免费返修；同一胶辊经两次返修仍无法达到运行标准、无法满足甲方生产需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还该支胶辊对应的全部维修费用，或要求乙方继续优化维修，返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3）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附件 2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板带和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委托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徐涛】

乙 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维修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胶辊类设备，共 36 支】。

1.2 设备型号：【键入内容】。

1.3 设备用途：【键入内容】。

1.4 设备故障描述：【经长时间使用，胶辊老化磨损严重】。

1.5 设备制造商：【键入内容】。

第二条 维修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和维修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键入内容】。

2.2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的技术标准：【键入内容】。

第三条 维修方式

3.1 维修地点：【键入内容】。

3.2 甲方于【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将待修设备交给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乙方负责把待修设备运抵维修地点（如为异地维修）。设备维修完毕后，由乙方将维修后的设备运抵验收地点提请甲方验收，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接收单（或类似接收维修后设备的证明）后，视为合格交付。

3.3 维修工期为【30】天，自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维修期包含设备往返交付地（或验收地）的运输期限、设备维修期限。

3.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乙方】。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配件。如不能提供原装配件，乙方应当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6 配件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双方应当共同对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供配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键入内容】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键入内容】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设备配件，视为乙方不能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设备验收与交付

4.1 乙方在设备维修调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

收到乙方维修调试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力量进行验收。

4.2 验收地点：【甲方生产现场】。

4.3 验收标准：【达到“2.2 条验收标准”】。

4.4 验收人员：【甲方指定人员】。

4.5 验收方式及异议：【甲方在 30 天验收期内对维修后的设备、零件有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异议，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设备维修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

5.1 支付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5.2 当设备修复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验收款

5.3 留取维修费用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保修期内的维修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5.4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1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62260172 43】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电　话：【0871-6594468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账　号：【48322000018011000003 61】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培训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维修部分保修【12】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

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键入内容】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在维修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七条 安全要求

7.1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 -CS-01-2022）】执行。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对于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键入内容】%合同价款或【键入内容】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操作设备，并在委托乙方维修前将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和实际状况预先告知乙方。

8.2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修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8.3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维修服务费。

9.2 对于因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需要，提供运行维护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和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等，在甲方留存相关的复印件备案。

9.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

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 -CS-01-2022）的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在维修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安装工作，每超过维修工期【键入内容】天的，扣除维修费用的【键入内容】%作为违约金。超过【键入内容】天不能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维修费用的【键入内容】%作为违约金。

10.2 如维修后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在甲方对于工件可接受的情况下，每存在一个不符合项扣除【键入内容】%的维修费作为违约金；不符合项超过【键入内容】项的，按维修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所有维修费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无条件退回原设备与测试工件。

10.3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应付款项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下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后乙方在【键入内容】个月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键入内容】年。

12.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

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键入其他约定，如没有请删除此条，请勿留白】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如需】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设备维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协议编号：【　　】

甲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切实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性质

本协议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板带和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属协议，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但并不免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已实施行为之安全环保责任。

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乙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2.2 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3 为乙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和监督乙方落实。

2.4 督促乙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前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5 监督乙方向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6 对乙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现场作业“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强度、超定员、超能力）

行为进行立即制止、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三违”和“三超”行为。

2.7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甲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抢险，为乙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乙方及时如实上报险兆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2.8 甲方是项目安全环保的投入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保障乙方正常的安全环保投入，监督乙方按规定执行。

2.9 甲方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合同，监督乙方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10 督促、指导乙方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三、乙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2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4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须提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5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甲方。

3.6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及时如实报告违章以及险兆、可记录

伤害、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事件，如有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

3.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应当达到主合同要求。

3.8 应当对本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培训、考试书面痕迹材料，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10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主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变化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1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12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应当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书。

3.13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做好与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3.14 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甲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甲方。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6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3.17 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四、合同解除

4.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乙方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1）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2）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3）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等《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100%持证上岗的。

（6）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9）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的。

（10）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退出条件情形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项目经理（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80%的。

（13）拒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4）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甲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5）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协议第 3.1 至第 3.17 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甲方终止其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及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

（1）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按业主或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按业主或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 3.6 款，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瞒报、谎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 3.7 款，乙方应当按每人每天【0.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0.5】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六、其它约定事项

6.1 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乙方人员，由乙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从事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作业。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条款内容。

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

商清单）。

“十条禁令”为：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严禁堆垛超高；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送乙方，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乙方已收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 -CS-01-2022），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相应管理制度、规定（含后续更新）与本《安全环保协议》不一致，以相应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绝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绝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举报电子信箱：

乙方：

举报电话：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

10.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

响应文件格式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板带和铝箔胶辊覆胶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差异请填“无”。

若偏差表未列明而实际响应文件中存在偏差，由评审小组决定：

1. 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偏差不构成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

3. 否决其应答。

四、承诺书（模版）

$｛采购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2.近三年（2024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应答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应答人名称（公章）

五、响应函（模版）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万元,含税)	工期	备注

七、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胶辊挂胶统计							
工区	序号	名称	规格	处理方式	数量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板带	1	1850 压头辊	Φ220×800	挂胶	2		
	2	2300 压头辊	Φ320×900	挂胶	1		
	3	2300 托辊	Φ340×340	挂胶	12		
	4	1850 托辊	Φ145×250	挂胶	1		
	5	2300 熨平辊	Φ240×2300	挂胶	1		
	6	压平辊	Φ210×Φ250×1300	挂胶	1		
铝箔	1	F1 熨平辊	Φ263-265×1850	挂胶	1		
	2	F7 挤油辊	Φ128-130×1355	挂胶	1		
	3	F8 熨平辊	Φ265-267×1652	动平衡	1		
	4	F10 熨平辊	Φ268-270×1852	挂胶	1		
	5	胶辊	Φ253×1850	挂胶	2		
	6	2#精切胶辊	Φ360×1770	动平衡（G2.5）	2		
	7	5#分卷胶辊	Φ130×1280	动平衡（G2.5）	4		
	8	钢套筒	Φ570×Φ600×1750	挂胶	3		
	9	改平辊	Φ160×Φ210×1470	挂胶	2		
	10	分卷辊	Φ97×Φ135×1650	挂胶	1		
注：最终送辊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注：报价要求：
该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运费、税费（13%）、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合计总价为各分项含税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